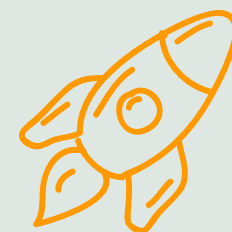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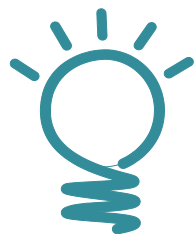


112年度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說明



主辦機關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簡報大綱

- 一 推動背景
- 二 申請作業
- 三 評選作業
- 四 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
- 五 計畫執行
- 六 收件及諮詢窗口

一、推動背景

為鼓勵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持續從0向1邁進，故辦理「績優團隊評選」，以遴選出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最高達新臺幣**100萬元**創業獎金。

第一階段
創業實踐

第二階段
創業試煉

後續資源橋接
加速成長

後續資源橋接

PHASE 2

PHASE 1

二、申請作業(1/2)

第一階段—績優團隊評選作業



申請對象：

獲得112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線上提案申請上傳資料：

- 1.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2.績優團隊評選申請文件應包含：
 - (1)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 (2)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3)營運計畫簡報
 - (4)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 (5)其他佐證資料

二、申請作業(2/2)

退件/補件

II階段申請流程

登入育成中心
管理後臺

【I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

勾選「績優團隊評選申
請設定」並勾選團隊

登入創業團隊
管理後臺

填報【績優團隊評選申請】

- 一. 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 二.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三. 營運計畫簡報
- 四.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 五. 佐證資料

公文上傳

提交送件

資格審查

未通過

通過

完成第二階段
申請送件

三、評選作業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市場 可行性	1. 產品、服務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2. 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完整性、可行性。	40%
創新性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30%
發展性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30%
	合計	100%

獎勵方式

- 績優團隊可獲得**25萬元至100萬元**創業獎金，另頒發每隊獎盃1座及每位隊員獎狀1紙。
- 績優團隊之輔導育成單位可獲頒感謝獎狀1紙。
- 績優團隊經評選小組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10萬元**獎金。
- 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為期**1年**之創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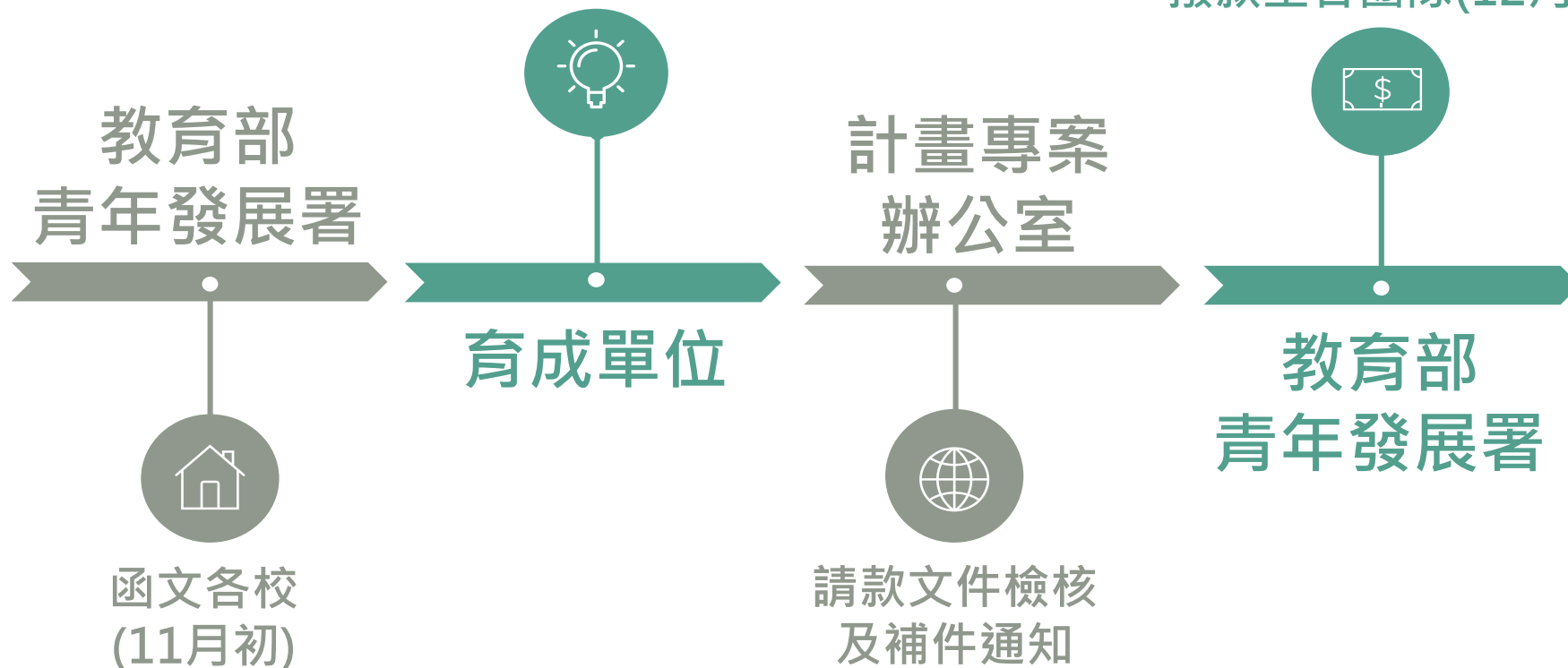
四、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1/2)

U 經費請款流程

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1個月內
至U-start管考系統完成線上請款申請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
送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
第二階段獎金將直接撥付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

請款文件查核暨
撥款至各團隊(12月)



四、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2/2)

U 經費核撥及核結(線上申請)

第一期經費總額90%

- 公文正本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績優團隊領據**正本 (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匯款帳戶)
-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正本)
-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 績優團隊 (公司行號) 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正本)
- 績優團隊 (公司行號) 進駐育成合約書 (影本)
-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正本)
-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文件 (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第二期經費總額10%

- 公文正本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績優團隊領據**正本 (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匯款帳戶)。
-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上傳至U-start管考系統)。

五、計畫執行(1/2)

計畫變更與成效檢視

計畫變更說明

◆ 計畫變更期限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在U-start管考系統進行線上變更申請，並將變更文件寄達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以下變更事項，應於**113年9月30日(即第2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1個月)核准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代表人變更：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1次為限。**
- 團隊成員變更：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2/3以上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且團隊成員不得全數變更。**

成效檢視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青年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五、計畫執行(2/2)

U 計畫撤銷與終止處理



撤銷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青年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青年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終止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青年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 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青年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青年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六、收件及諮詢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55、#7253、#7213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計畫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U-start讓你/妳的夢想起飛



附件一、其他注意事項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青年署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要求受獎補助者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如：成果展（頒獎典禮）或其他由青年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績優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青年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附件二、競賽獎金之所得稅扣繳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如何辦理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部108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7710號令)

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的有關規定如下：

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10%**。